青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供货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中煤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日 期: <u>二〇二二</u>年<u>九</u>月八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24
第八章	签订合同	26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煤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就青岛地区 2022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以公开询比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 ZMDF-2022003

2.项目名称: 青岛地区2022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3.项目内容:

<u> </u>	1日內谷:		
包号	预算单价 (元)	基本情况介绍	区域范围
第 1 包:	4000.00	根据青岛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实施方案, 提供2匹空气源热风机采暖设备。	青岛地区,约20000 户,以最终实施街道
设备	9000. 00	根据青岛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实施方案, 提供3匹空气源热水机采暖设备。	名称分批单签采购合 同。
供货	8000.00	根据青岛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实施方案, 提供3.5匹空气源热风机采暖设备。	
第包设安与后务2:备装售服	800.00	根据青岛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实施方案,提供采暖设备的安装及相关售后服务等,安装后据实结算。	本售目大相按依单不名据能安为服期特的中选入, 1 要次同知点,,,,提排 2 (只位和别和结工在下名家价定。则单求分。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4.2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公告媒介

本询比公告拟公开发标公开询比方式进行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方式: 自我公司门户网站获取。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及地点

7.1 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12 时止。

7.2 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6 号青岛花园大酒店鸿宾楼中煤东方控股(会议室)。

- 8.开标日期及地点
- 8.1 时间: 2022 年 9 月 19日 9 时 30 分。
- 8.2 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6 号青岛花园大酒店鸿宾楼中煤东方控股(会议室)。
 - 9.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煤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贤

电话: 185618150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煤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青岛地区2022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3	项目说明	我公司发挥清洁能源技术优势,经过充分调研和市场对接分析后,拟参与青岛地区2022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项目分为设备供货与安装共两包进行招标。中标后我公司将根据各街道具体实施任务户数依次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和安装服务合同。投标单位将按照评分依次进入我公司设备供应商与安装服务商储备库,当前一名供应商或安装服务商不能履行合同时作为替补依次成为我公司合同签约商。
4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有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6	响应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8	履约担保	无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 件的截止时间	自网站公布询比文件之日起至 9 月 16 日 12 点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 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24小时内
13	响应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12 时止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方案	不允许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 最终报价。

17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2. 格式自拟,A4 纸打印。
19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
2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全部文件应密封包装并标记
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 求	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12 时 止。 地点: 山东青岛市南区彰化路 6 号中煤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会议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23	开标时间	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4 人。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其他满足招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加入公司供应商储备库。 □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 (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 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用	 乏式	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 权的凭证(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或被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 书和身份证	☑原件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 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 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 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 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 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 投第二包的安装与售后服务商无需提供。	☑原件	□复印件	
5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响应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投第二包的安装与售后服务商需提供拟参与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名单。	☑原件	□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 购置发票等)。	☑原件	□复印件	
7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 (一) 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 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二)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规定

-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二)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 应当在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逾期拒绝接收。
- (三)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 (四)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1.4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中标投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1.5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 2.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

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集中式和分散式清洁取暖,构建以集中供热、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利用为辅的现代清洁取暖体系。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合理确定清洁取暖方式,天然气和电力取暖项目必须首先落实气源保障、完成电网扩容,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

2.2 技术标准

- 2.2.1 所投产品需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3C 认证证书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原件;供应商为经销商时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符合国家及 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供货时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 2.2.2 元器件及保护:具有防冷风、系统压力过高、系统压力过低、排气温度过高等保护。
- 2.2.3 风机采用超静音风叶、低噪音、大风量电机。电取暖设备应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鲁建城建字〔2018〕50号)
 - 2.3 技术要求:
 - 2.3.1 空气源热风机技术要求及参数
 - ▲型号一: 低环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4000W (2P)

产品类型:变频分体机

标准: 达到 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或 GB/T17758-2010《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或 JB/T13573-2018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用于采购项目的产品(4KW≤低温制热量<5KW 的热泵热风机)应具有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3C 认证、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压缩机: 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静启动,使用环保型冷媒

温控:遥控智能控制

调节方式:设备具有宽温度区间调节方式,可实现室内 17-30℃设定温度调

节风机: 采用变速风扇电机

名义制热量(-12℃):≥4000W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12°C):≤1800W

名义 COP (-12℃):≥2.3

制热量负偏差不应低于额定值的 95%, 消耗总电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电辅: 无辅助电加热

循环风量:≥610m³/h

安装:主机要求采用壁挂安装,严禁在顶端为自由端的墙体(院墙)、片石墙体、黄泥砌筑或白灰砂浆砌筑的砌体墙体上进行安装。要求室外机组背面与墙不小于 150mm。

设备减震装置要求: 执行标准《民用建筑供暖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采用橡胶原生材料的减震座垫,要求座垫厚度不低于 1.5cm。

设备冷凝水接水盘排水孔要求:要求在接水盘底部设置有排水孔,并配有不小于 2cm—3cm 长度的 DN20 排水管。

保温材料采用符合 GB/T17794-2008 规定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应符合GB8624-2012 标准中燃烧性能要求。噪音:室内机最大噪声:≪45dB

室外机最大噪音:≤54dB

所投产品(4KW≤低温制热量<5KW 的热泵热风机)均须提供。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名称或为具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企业;3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检测报告型号一致。证书原件需要电子扫描件)

电源:220V/50Hz

防水等级: IPX4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连接管:铜管

▲型号二: 低环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7000W(1.5P+2P)

(1) 低环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3000W (1.5P)

产品类型:变频分体机

标准:达到 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或 GB/T17758-2010《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或 JB/T13573-2018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用于采购项目的产品(3KW≤低温制热量<4KW的热泵热风机)应具有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3C认证、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压缩机: 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静启动,使用环保型冷媒

温控: 遥控智能控制

调节方式:设备具有宽温度区间调节方式,可实现室内 17-30℃设定温度

调节风机: 采用变速风扇电机

名义制热量(-12℃):≥3000₩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12°): ≤1300W

名义 COP (-12℃):≥2.3

制热量负偏差不应低于额定值的 95%,消耗总电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电辅:无辅助电加热

循环风量:≥610m³/h

安装: 主机要求采用壁挂安装,严禁在顶端为自由端的墙体(院墙)、片石墙体、黄泥砌筑或白灰砂浆砌筑的砌体墙体上进行安装。要求室外机组背面与墙不小于150mm。

设备减震装置要求: 执行标准《民用建筑供暖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采用橡胶原生材料的减震座垫,要求座垫厚度不低于1.5cm。

设备冷凝水接水盘排水孔要求:要求在接水盘底部设置有排水孔,并配有不小于 2cm—3cm 长度的DN20排水管。

保温材料采用符合 GB/T17794-2008 规定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应符合GB8624-2012 标准中燃烧性能要求。噪音:室内机最大噪声:≪45dB

室外机最大噪音:≤54dB

所投产品须提供(3KW≤低温制热量<4KW)的热泵热风机。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 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名称或为具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企业;3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必须与投标产品 型号及检测报告型号一致。证书原件需要电子扫描件)

电源:220V/50Hz

防水等级: IPX4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连接管:铜管

(2) 低环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4000W (2P)

产品类型:变频分体机

标准:达到 GB/T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或 GB/T17758-2010《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或 JB/T13573-2018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用于采购项目的产品(4KW≤低温制热量<5KW的热泵热风机)应具有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3C认证、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压缩机: 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静启动,使用环保型冷媒

温控:遥控智能控制

调节方式:设备具有宽温度区间调节方式,可实现室内 17-30℃设定温度

调节风机: 采用变速风扇电机

名义制热量(-12℃):≥4000₩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 (-12°): ≤1800W

名义 COP (-12℃):≥2.3

制热量负偏差不应低于额定值的 95%, 消耗总电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电辅:无辅助电加热

循环风量:≥610m³/h

安装: 主机要求采用壁挂安装,严禁在顶端为自由端的墙体(院墙)、片石墙体、黄泥砌筑或白灰砂浆砌筑的砌体墙体上进行安装。要求室外机组背面与墙不小于150mm。

设备减震装置要求: 执行标准《民用建筑供暖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采用橡胶原生材料的减震座垫,要求座垫厚度不低于1.5cm。

设备冷凝水接水盘排水孔要求:要求在接水盘底部设置有排水孔,并配有不小于 2cm—3cm 长度的DN20排水管。

保温材料采用符合 GB/T17794-2008 规定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应符合GB8624-2012 标准中燃烧性能要求。噪音:室内机最大噪声:≪45dB

室外机最大噪音:≤54dB

所投产品(4KW≤低温制热量<5KW 的热泵热风机)均须提供。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名称或为具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企业;3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检测报告型号一致。证书原件需要电子扫描件)

电源:220V/50Hz

防水等级: IPX4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连接管:铜管

▲型号三: 低环温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12℃名义制热量≥6000W(3 匹)

产品类型: 变频分体机

标准: 达到 GB/T 25127.2-2020《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第 2 部分: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组》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

用于采购项目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3C 认证,3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检测报告型号一致,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名称或为具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企业。

压缩机: 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系统具备喷气增焓功能,使用环保型冷媒。

控制:液晶智能控制屏

换热器: 板式/套管

换热器风机: 采用变速风

扇电机

机组满足最低运行温度: -25℃

名义制热量(41℃出水):≥6000₩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41℃出水): ≤3100W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41℃出水):≥2.3

名义制热量(50℃出水):≥5000₩

名义制热消耗总功率(50℃出水): ≤2600W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50℃出水):≥1.9

最高出水温度:55℃

制热量负偏差不应低于额定值的 95%, 消耗总电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值的110%

电辅: 无辅助电加热

噪音: ≤60dB

电源:220V/50Hz

防水等级: IPX4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连接管:水管

2.3.2 直热式电暖器

直热式电暖器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GB 4706.1-2005 第1部分:通用要求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GB 4706.23-2007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等相关要求。

- (1) 功率: 2000W, 功率允许偏差: -10≤W≤5%
- (2) 电压: 220V~50Hz
- (3) 安装方式: 落地
- (4) 双过热保护: 采用加热器过热保护装置+倾倒保护器
- (5) 产品引出线为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线(PZW)且符合 GB/T5013.3 标准的规定,且长度大于1.5 m。
 - (6) 正常工作条件下, 泄露电流小于 0.75mA。电击防护类别: I 类

- (7) 外观及材质:外观美观,全身材质为金属材质,壁厚不小于 0.8mm,手感好,色彩光亮。有良好的外包装、有相应标识,适宜运输,满足多次搬运和仓储要求,确保设备完好无损。
 - (8) 散热方式:静态自然对流。
- (9) 过热保护装置:采用超高温保护装置,确保产品在用户使用不当导致设备过热时能及时断电。
- (10) 倾倒保护装置:采用倾倒断电开关控制,确保产品在用户使用不当导致设备过热时能及时断电。
 - (11) 整机带有液胀式温控器过热保护和翻倒断电装置,确保安全。
 - (12) 环保要求: 电暖器组成材料不会有害健康,正常工作时不产生有害气体。
- (13) 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产品型号、规格必须是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装配满足国标对触及带电部件防护和机械强度的要求。表面光滑平整无翘曲,无毛刺。产品经具备资质检验机构检测合格报告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表面最高温升值:符合 GB4706.1 中表 101 要求。房间达到预定的温度,室内温控器控制电散热器启停。
 - (14) 产品具备产品责任险。
 - 3. 制造工艺
 - (1) 配件检验
 - ① 零部件无喷漆或高温易挥发的污渍或其他有机物。
 - ② 零部件符合质量要求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 (2) 工序设计
 - ①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合理的流水线制造班组。
 - ②按照相应的制造班组配置合理的工种和人员数量,并进行人员培训。
 - (3) 装配工具及过程检验。
 - ① 按照相应的制造班组配置合理的装配工具及检验工具。
 - ② 按照装配工艺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合理的修复或返工。
 - (4) 产品检验

按照设计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整机电气检测,试水检测,外形尺寸检测等必要的检测。出具合格证书。

- 4.产品的其他要求:
- ①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
- ② 因产品质量产生任何问题,用户有权无条件退换货,如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③ 用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确属中标单位责任,中标单位 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④ 对各中标供应商的产品,采购人可委托合法检验机构组织随机抽样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抽样检测不合格,视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5.安装要求:

- ① 供货人必须与使用人签订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产品清单及总费用、 产品标准及施工工艺、提货安装、质保、违约责任、培训及售后服务、调试解决方式等。
 - ② 安装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 ③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④ 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 合格证,并详细讲解产品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 ⑤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用户家中,在检查线路安全适用的基础上进行安装调试。每户包一个智能断电开关。

2.3.5 其他有关要求

- (1) 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并为用户印制服务卡,服务卡应包括产品信息、使用须知、安全常识、售后服务等内容。
-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安装工具的性能、质量和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所有的施工工具、设备等由中标人自备,并满足项目设备安装所需。
- (3)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安装调试人员组织方案,应注明组织领导、成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设备安装时不得雇用无专业技术的劳务人员参加施工,不得将已中标的项目转包给他人。
- (4)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招标人发现其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设备安装队伍不具备专业化水平,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5) 设备安装时投标人按现场情况及招标人要求操作,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
- (6) 设备安装过程中中标人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 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 (7) 结算方式:根据最终户数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 (8) 售后服务:
-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所供设备的任何漏项和缺项,即使未在供货范围中列出 但依据合理判断确实是中标人供货范围内应该包括的内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 内将短缺的或遗漏的设备、装置、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无偿交付招标人;

- 2、中标人应为用户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养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能够即时响应,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招标人的疑问,1 小时内提供应急策略和解决方案,紧急事故处理要求最迟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后终身维修,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 3、迅速快捷的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 4、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损坏时,中标人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同时中标人承担设备配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非人为因素),由于中标人原因拖延时间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 5、设备交货后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或维修人员到现场安装,安装后由中标人负责调试,中标人应承诺在安装调试期间及完毕后,提供培训,包括设备安装、操作、连接、配置、保养、维护。培训应达到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应付突发事件,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的目的,直至被培训人能独立操作,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投标人须提供青岛地区售后服务站点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标后 在青岛地区成立售后服务站点的承诺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对以上技术服务应有明确的时间承诺。
 - (10)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对所有货物进行报价,并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产地、数量、 品牌型号、详细技术指标、详细配置清单等(详见招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 2、报价包括内外侧墙体膨胀栓、水暖 管件、安装、调试、检测、竣工资料、验收、运输和产品责任险费,以及配件和备品费用、税金、招标代理费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达到使用标准)。
- 3、中标人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中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2.4 为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水发展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 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
		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业扶持	〔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政策	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
		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
		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
		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
		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
3	促进残	协议;
	疾人就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政策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
		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节能环	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4	保要求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 9 号)、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

		立日开放亚明日日生总和运程(Blt (0010) 10 日) 子区比较公日以下小子名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号)。
		2.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
		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
		予认定。
		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除招标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
5	其他	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2.5 服务指标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非实质性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该指标项, 投标人投标无效。

3.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运行调试等,并达到验收合格的要求
 - 3.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3.3 付款方式: 用户具备安装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3.4 验收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 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 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 货物运抵招标标的交付的地点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招标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招标人的使用。
 - 3.5 质量保证
- 3.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六年。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 和承诺的,相关产品从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 3.6.1 中标投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 3.6.2 中标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 3.6.3 中标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6.4 特别说明

- 3.6.5 招标人有权确定本项目设备是否分期供货及安装,中标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发生分期供货及安装情况,中标投标人将不会获得任何费用赔偿(投标人只要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即表示接受本条规定);
 - 3.6.6 因招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顺延1年内,中标投标人将不会获得任何费用赔偿;
- 3.6.7 若招标人在 1 年内书面下达停止实施开工的项目,中标投标人将不会获得任何费用赔偿。(投标人只要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即表示接受本条规)
- 3.6.8 安装用水、用电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发生费用及安装中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 报价中充分考虑。
 -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带 "▲"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带 "●"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似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2.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评分因素分值

第一包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比重%
分值比重	34%	66%	100%

第二包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比重%
分值比重	50%	50%	100%

2.2 商务部分

第一包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第1包)	90	以综合单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 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90

企业业绩	10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同类项目每项加2分,最高得10 分。
合计	100	

第二包

响应报价(第2包)	90	以单台设备安装与售后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90
企业业绩	10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同类项目每项加2分,最高得10 分。
合计	100	

2.3 技术部分

第一包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整体性能及 先进性评价	30	综合考虑产品的性能先进、稳定、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安 全可靠。根据以上因素酌情打分,得 30-0 分,没有表述不得分。	
质量与产品 性能	30	根据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等因素得 10-0 分; 根据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得 10-0 分; 根据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质量、数量等因素,得 10-0 分。	
技术措施	30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 15-0 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 15-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是否详细、完备情况进行酌情打分,得10-0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二包

服务能力与 当地服务能 力证明	70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包括项目实施能力、项目的实施进度、方案的完整、科学、可行、合理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7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30	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是否详细、完备情况进行酌情打分,得30-0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 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 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无需勘查现场
- 6. 询问
-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及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无。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1. 开标程序

- 1.1宣布开标纪律。
- 1.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1.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1.6按照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开标结束。

2. 开标

2.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当众宣读磋商文件报价,并进行二次报价。

最终由评标小组打分后, 进行磋商。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公布各家单位综合评标分数与排名。

3. 磋商小组

有我公司主要领导及项目相关人员组成。

4. 磋商

- 4.1 磋商程序
-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4.1.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5.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 5.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6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合同主要条款
 - 2.1定义
 - 2.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中煤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 2.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或安装与售后服务商。
 - 2.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 2.2交货方式
 - 2.2.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2供货期限: 合同单独约定。
 - 2.2.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付款方式
 - 合同中单独约定。

2.4验收

- 2.4.1乙方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4.2货物运抵采购标的交付的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2.5质量保证

以企业投标文件承诺并不低于政策规范要求。

- 2.6 售后服务
- 2.6.1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 2.6.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 2.6.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2.7 其他要求

- 2.7.1 甲方有权确定本项目设备是否分期供货及安装,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如发生分期供货及安装情况, 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费用赔偿。
- 2.7.2 因甲方(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顺延 1 年内,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费用赔偿;若甲方在 1 年内书面下达停止实施开工的项目,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费用赔偿。
- 2.7.3 施工用水、用电、 通讯线路接驳由乙方自行解决, 其发生费用及施工中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2.8 合同争议

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8.1 种方式解决:

- 2.8.1 提交黄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8.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除附件外,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包号: 第____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内容	含税单价(元/台)
1			
2			
3			
4			
5			

供应商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